

石家庄市物价局 石家庄市水务局

文件

石价〔2015〕33 号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居民阶梯水价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内四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区内有关供水企业：

《石家庄市居民阶梯水价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有关供水企业务于 5 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并向市物价局、水务局备案。

附件：《石家庄市居民阶梯水价实施方案》



2015 年 5 月 19 日

抄 送：河北省物价局、住建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内四区物价局、
住建局

石家庄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石家庄市居民阶梯水价实施方案

为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更好地引导居民合理、节约用水，按照《河北省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改价格[2014]888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一是保障基本。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，对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保持现行价格不变。

二是公平负担。对超过基本用水量部分，按阶梯式提高价格，以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，引导居民节约用水。

三是结合实际。考虑我市水资源状况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居民生活用水习惯等因素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石家庄市内桥西区、新华区、长安区、裕华区和高新区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已实现抄表到户的，实行阶梯水价。两户以上的合表居民家庭生活用水按照户表改造的进度，逐步实施。

三、分级用量基数

阶梯设置分三级，第一阶梯水量基数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，每户年用水量不超过120立方米（含）；第二阶梯水量基数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，每户年用水量不超过180立方米（含）；第三阶梯水量基数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。

四、价格级差及具体价格

只对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基础水价实行阶梯价格。以现行基础水价作为第一阶梯水价基数，第一、二、三级阶梯水量，按 1: 1.5: 3 的级差比例实行阶梯式价格。具体如下表：

到户综合水价由基础水价加上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组成。

项 目 阶梯分类	户年用水量 (立方米)	基础水价 (元/立方米)
第一阶梯	0-120 (含)	2.50
第二阶梯	120-180 (含)	3.75
第三阶梯	180以上	7.50

五、阶梯水价计量

(一) 阶梯水价计量。居民用户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；没有房产证的，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3 人（不含）以上的居民家庭，每户每增加1人，每年各级水量基数分别增加36立方米。可凭户口簿、房产证或居（村）委会提供的居住证明，向供水企业申请增加水量基数和期限。期满可以申请延期，不申请延期的恢复原定水量基数。

(二) 计量周期及缴费方式。居民阶梯水价以自然年度（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）用水量为一个计量周期，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居民家庭生活每户年度用水量在第一级阶梯水量内的执行

基本水价，超过第一阶梯水量的执行第二阶梯水价，超过第二阶梯水量的执行第三阶梯水价。

六、低收入家庭保障措施。低保户、特困职工家庭生活用水在第一阶梯水量内的，继续实行价格优惠政策，基础水价每立方米优惠0.50元。超出第一阶梯水量部分，价格不再优惠。

七、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水价格。按规定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水（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，社区居委会办公和公益性服务，博物馆、纪念馆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，养老机构，警务室用水）暂不实行阶梯水价，在第一阶梯水价基础上加价10%。

八、实施时间

（一）本方案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。2015年后7个月阶梯水价具体实施起始点，供水企业可根据实际抄表时间，按照实际用水月数折算分级用量，以合同形式与用水户约定。

（二）两户以上合表用户，暂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。今后按市统一安排，随“一户一表、水表入户”改造进度逐步实行阶梯水价。

因用户原因未完成水表入户改造的，一年之内暂执行第一阶梯水价，一年后合表用户每户年平均用水量超过第一档在第二档以内、或超过第二档的，分别按第一、二档平均价和第二、三档平均价缴费。

九、阶梯水价落实措施

（一）供水企业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报市物价局、水务局备案后执行。同时积极宣传节水知识，采取多种便民措施和方式，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，指导或提醒用户节约用水。进一步增

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，并积极探索实行智能化抄表计费。

（二）因实行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，供水企业优先用于水表出户改造，同时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快水表出户改造工程进度，促进阶梯水价公正有效实施。

（三）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，引导广大市民增强节水意识，自觉采用各种节水方式，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。